

臺北市116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 簡章介紹

教育人員說明會

115/10/28(三)、115/10/30(五)

家長說明會

服務群-115/10/31(六)

十二年-115/11/14(六)、11/21(六)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樓威主任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北區
特教資源中心
TAIPEI CITY NORTH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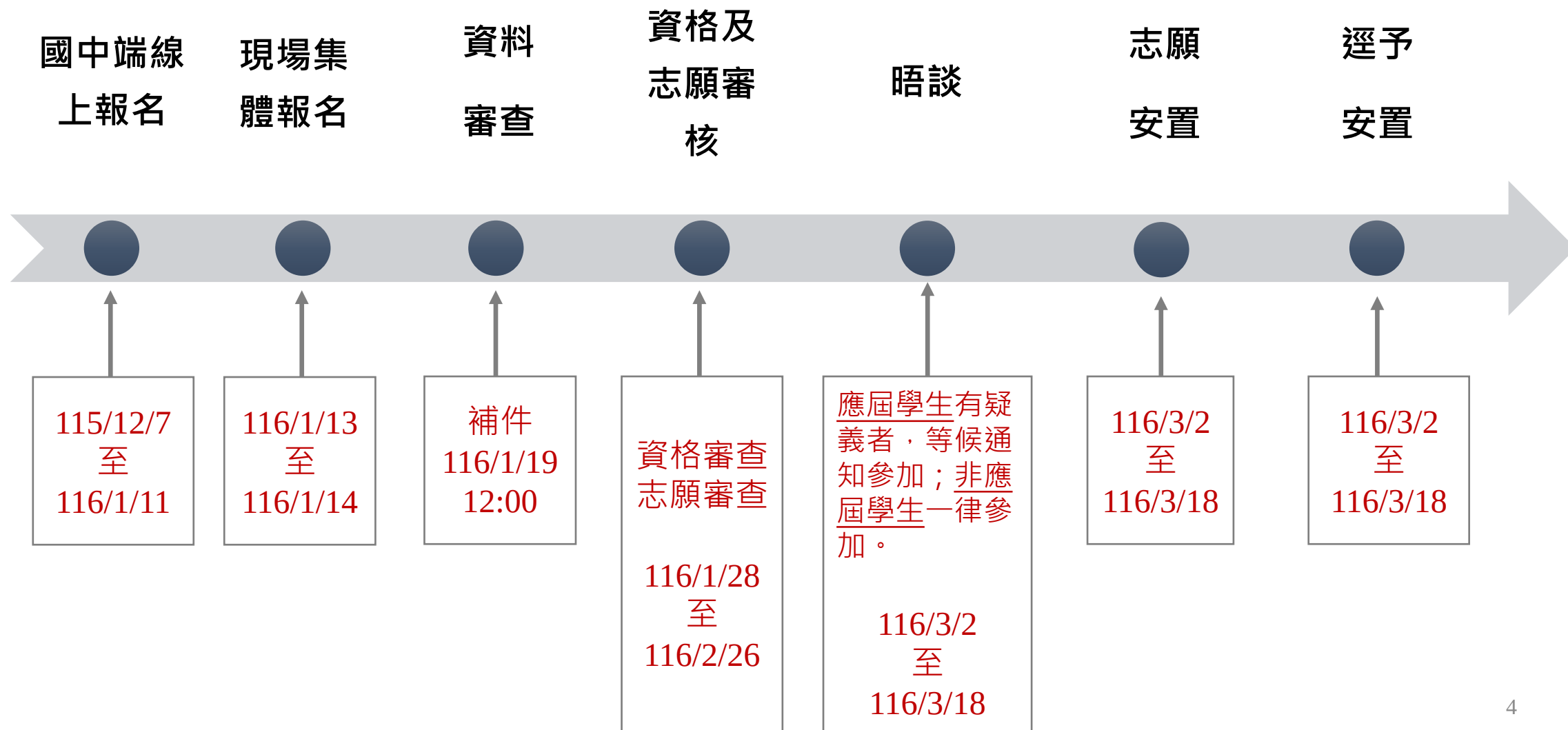
臺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重要變革

- 115學年度起**取消現場安置**。
- 專技班2校(**松農烘焙食品科、內工家電技術科**)
- 志願欲選填專技班者**應配合開班學校規劃進行參訪、面談或實作評估**。
- 靜修高中、達人高中以**招收女生**為主。
- 私立復興實驗中學應留意**語言能力**及**生涯規劃**。
- 新增附件十四「**法定代理人單獨行使權利義務切結書**」
- 明訂**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為申復會議應出席人員
- 新增「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有關報到日遇停止上班上課、補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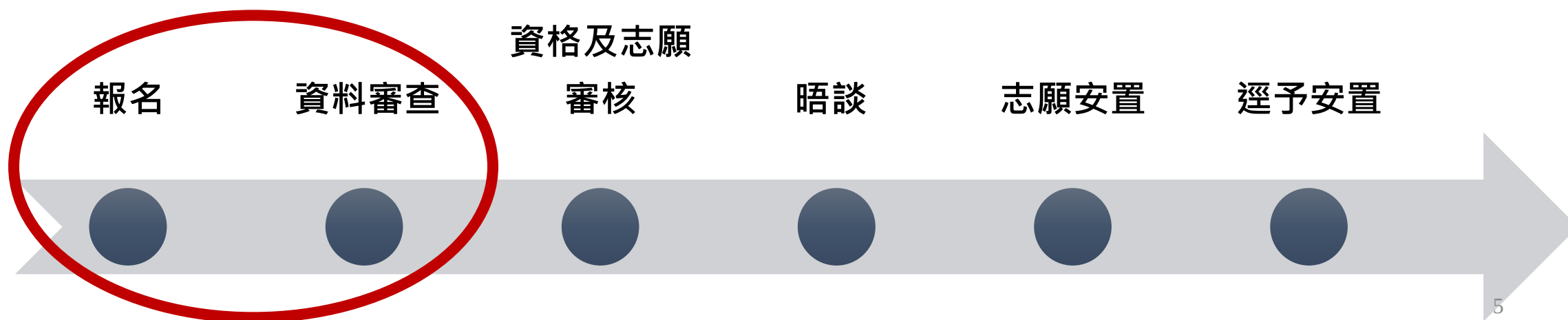
安置流程

十二年就學安置



十二年就學安置

報名作業



報名資格與條件

兩者具備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
非應屆畢業生（含具同
等學力者）



115/12/31前教育部
特教通報網登錄，領
有鑑輔會證明。

本市國中115應屆畢業生
本市國中114學年度前畢業+未有高中學籍
非本市國中畢業但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

報名表

	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報名表	至多選填3個志願，第1志願、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鑑輔會證明影本	本市核發者，由系統直接帶出，無須檢附。其他縣市證明者，上傳+影本	繳交影本，攜正本與影本由各組協辦學校驗證。
<u>生涯轉銜建議表及佐證資料</u>	系統填寫+上傳相關佐證紙本資料：	附件填寫+檢附
	• 性向及興趣測驗 • 最近一學年IEP • 學業表現（擇優三學期各領域成績/校排名百分比等） • 技能檢定證照及技藝教育表現（無則免附） • 其他佐證學習優勢資料	
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	無則免附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非本市國中畢業生之「居住事實」佐證	檢附115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2.檢附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特推會審議	特教承辦人彙整學生個別報名資料及個案教師備齊之資料，送校內特推會審議	

生涯轉銜建議表及佐證資料(1/2)

【附件五】

臺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 (由系統自動產生)

本表以系統列印後核章版本為準

補充說明：填寫前請與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晤談蒐集資料後，再與相關教師開會完成本表。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障礙類組	☐ 視覺障礙組 ☐ 聽、語障礙組 ☐ 肢障腦麻病弱組 (肢障/部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組 (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組 (類型_____) ☐ 自閉症組 ☐ 其他障礙組																																																																
魏氏智力測驗	第4版或第5版(填入智商/指數分數)	智力測驗版本 第 版																																																															
性向測驗	○施測日期： 智商/指數分數 ○無法施測請描述：																																																																
興趣測驗	測驗名稱：(填入量表分數百分等級，無量表分數則填原始分數百分等級) 【須附紙本資料】																																																																
特殊表現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須附紙本資料】 競賽獲獎獎項：【須附紙本資料】 其他 (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須附紙本資料】																																																																
興趣及專長特質	能力現況：【須附最近一次 IEP】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 (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 (學科)： 情緒控制：																																																																
評量方式與標準	八大領域評量方式 ☐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 全部採用彈性 (自編) 評量 (於下方補充說明) ☐ 其他評量方式 (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學業表現	全校學業表現：【須附擇優三學期各領域成績及校排名百分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領域名稱</th> <th>國語文</th> <th>英語文</th> <th>數學</th> <th>社會</th> <th>自然科學</th> <th>藝術</th> <th>健康與體育</th> <th>綜合活動</th> <th>科技</th> <th>學期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平均成績</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全校排名百分比</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會考模擬考成績：【須附紙本資料，無則免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級/名次</th> <th>國文</th> <th>數學</th> <th>英文</th> <th>社會</th> <th>自然</th> <th>班排</th> <th>校排</th> <th>區排</th> <th>區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次模擬考</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第2次模擬考</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領域名稱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學期平均	平均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等級/名次	國文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班排	校排	區排	區人數	第1次模擬考										第2次模擬考									
領域名稱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學期平均																																																							
平均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等級/名次	國文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班排	校排	區排	區人數																																																								
第1次模擬考																																																																	
第2次模擬考																																																																	

鑑定證明

本市核發→系統帶出；外縣市核發→上傳，並繳交影本

智力測驗

學障/自閉症/腦麻/其他:必附魏氏智力測驗

興趣及性向測驗

含原始分數/量表分數/PR/結果分析

技能/藝能表現

證明/獎狀/證照/職業輔導營/技藝表現(必附成績證明背面資料，並於線上填寫參加校名/職群/成績、T分數與PR值)

其他佐證優勢資料

含作品集/幹部證明/獎狀/社團紀錄/獎懲紀錄/學生學習情形表等

學業表現成績

擇優3學期各領域成績/校排名百分比

第1、2次模擬考成績 (系統請填寫ABC)

顯示各領域精熟程度/所有排名百分比；需檢附兩次 (第2次成績不及檢附可補件)

生涯轉銜建議表及佐證資料(2/2)

相關服務需求	目前相關服務			未來建議			
	項目(可圈選)	未提供	提供	提供項目	繼續	不需重新評估	說明
相關服務需求	校園無障礙環境(如教室位置、桌椅、廁所、適當座位、室外設施等無障礙環境之調整或改善)						
	相關專業治療/專業訓練(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聽覺訓練、定向行動等)						
	教育輔助器材(參酌專業人員意見)			原有輔具:			新增輔具:
	交通服務(交通車接送、交通費補助)						
	學校生活協助(如協助行動、如廁、飲食、錄音、行為問題處理等)						
	特殊考場服務(延長時間、報讀、電腦作答、特殊試卷、代譯答案等)						
	家庭支援服務(如家庭輔導、親職教育、社會福利措施提供與申請等)						
	其它相關資源及服務(社工個案、特教助理申請等)						
	其他現況需求	(各障礙類組說明重點如備註，並包含學生生活適應、學習狀況及其他需要協助之處)					
	特困難或併發問題						
轉銜準備	(包括參觀訪問、觀賞影片、技藝教育課程、職業輔導研習營、升學資料展或博覽會、校友座談、生涯輔導團體、職業組合卡訪談、職業類科說明會等)						
生涯決策	未來的願景/夢想: 重要他人的期待: 學生決定:						
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待、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未來就讀方向) 綜合意見: 第1志願: _____ 學校 _____ 科, 原因: _____ 第2志願: _____ 學校 _____ 科, 原因: _____ 第3志願: _____ 學校 _____ 科, 原因: _____ (參考【118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相關群科表】)第1、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特教個案教師:

聯絡電話: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教師: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備註:

- 報名以下組別學生須檢附「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如:魏氏智力測驗)」:
 - (1)報名「肢障腦麻病弱組」之腦性麻痺學生。
 - (2)報名「其他障礙組」、「自閉症組」及「學習障礙組」之學生。
- 「其他現況需求」欄,各障礙類組填寫重點說明:
 - (1)視覺障礙組:視力情形(視覺評估)、身心狀況及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等。
 - (2)聽語障礙組:聽力狀況、溝通能力及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等。
 - (3)肢障腦麻病弱組:有無就醫、特別照顧或無障礙環境需求等。
 - (4)情緒行為障礙組:就醫/用藥狀況、穩定到校出席、相關輔導及學習與團體互動情形等。
 - (5)學習障礙組:學習狀況、優勢能力等。
 - (6)自閉症組:團體生活適應能力、固執或刻板行為、人際互動、情緒穩定性及動靜控制等。
 - (7)其他障礙組:參考前六組擇要填寫。

備註:

- 報名以下組別學生須檢附「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如:魏氏智力測驗)」:
 - 1) 報名「肢障腦麻病弱組」之腦性麻痺學生。
 - 2) 報名「其他障礙組」、「自閉症組」及「學習障礙組」之學生。
- 「其他現況需求」欄,各障礙類組填寫重點說明:
 - 1) 視覺障礙組:視力情形(視覺評估)、身心狀況及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等。
 - 2) 聽語障礙組:聽力狀況、溝通能力及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等。
 - 3) 肢障腦麻病弱組:有無就醫、特別照顧或無障礙環境需求等。
 - 4) 情緒行為障礙組:就醫/用藥狀況、穩定到校出席、相關輔導及學習與團體互動情形等。
 - 5) 學習障礙組:學習狀況、優勢能力等。
 - 6) 自閉症組:團體生活適應能力、固執或刻板行為、人際互動、情緒穩定性及動靜控制等。
 - 7) 其他障礙組:參考前六組擇要填寫。

報名程序-應屆畢業生

僅限現場集體報名，由各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辦理

十二年就學安置

程序	說明
確認學生及家長之意願	由就讀國中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	登入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 https://proper.tp.edu.tw 】→十二年作業，填報學生資料，進行線上報名
上傳佐證資料	每位學生分別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網站
下載列印	請下載並列印下列 各項報名資料
完成校內核章程序	各項報名資料 相關表件內容填寫完成後， 進行校內核章
彙整校內資料及審核	由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全校報名資料 送校內特推會審議
現場集體報名收件	請國中依學校所屬行政區報名時段，將特推會審議後之資料送至臺北特校辦理報名，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繳齊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日期	時間	受理報名行政區/對象
116/1/13 (三)	9:00-12:00	文山、萬華、大同
	13:00-16:00	信義、大安、中正
116/1/14 (四)	9:00-12:00	內湖、南港、松山
	13:00-16:00	士林、北投、中山、 非臺北市國民中學 畢業學生

- 1) 各組協辦人員於臺北特校1樓活動中心，現場審查系統報名資料正確性並收件。
- 2) 資料經審查通過，系統「報名資料檢核作業」顯示「**檢核狀態：通過**」，即完成報名。
- 3) 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應根據系統「**退件說明**」，於**1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補正資料**紙本親送所屬障礙類組協辦學校，逾時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報名程序-非應屆畢業生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受託人【須附委託書(附件七-1)】親自到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程序	說明
下載空白相關表件後填寫(或輸入後列印)	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 https://proper.tp.edu.tw 】或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s://tnsrc.tp.edu.tw/ 】網站，下載各項報名表件並詳細填寫
個別現場報名收件	備齊各項報名資料，於報名受理時段 親至臺北特校辦理報名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日期	時間	受理報名行政區/對象
116/1/14 (四)	9:00-12:00	非應屆畢業生
	13:00-16:00	

- 1) 各組協辦人員於臺北特校1樓活動中心，現場審查系統報名資料正確性並收件。
- 2) 資料經審查通過，即完成報名。
- 3) 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應於1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補正資料紙本親送所屬障礙類組協辦學校，逾時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報名注意事項(1/5)

- 填寫志願：

- 一. 請務必與學生、家長充分討論

- 二. 至多選填3個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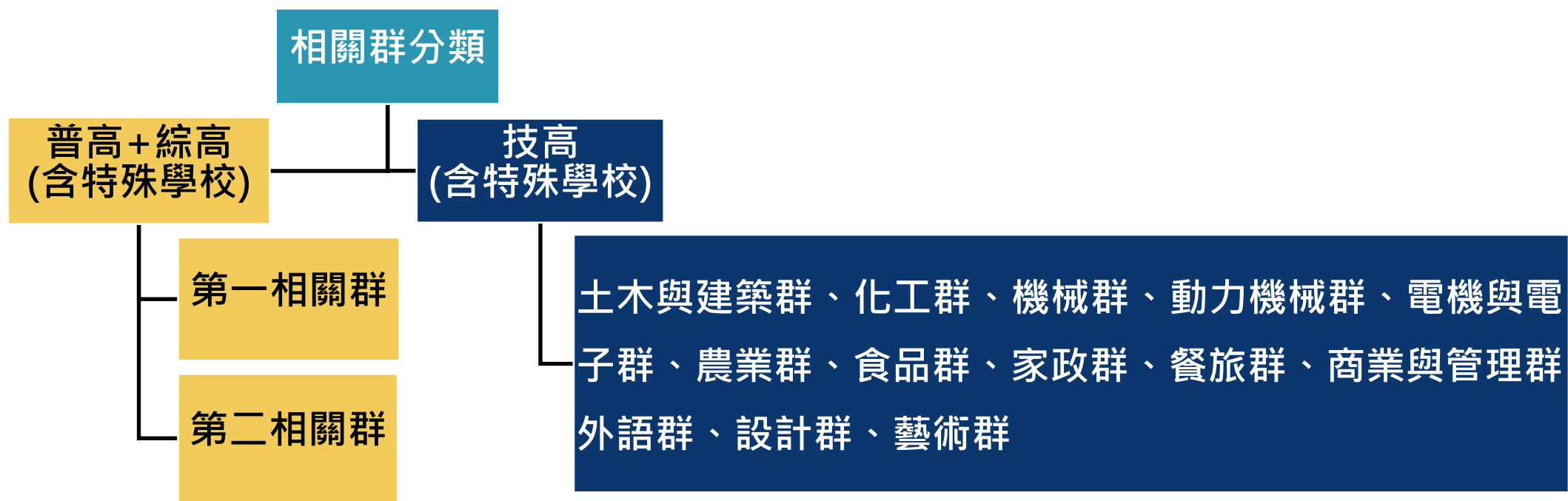
- 三. 第1志願、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 四. 生涯轉銜資源運用(結合輔導室資源)

- 五. 雖非必備，建議邀請家長填寫學生學習情形表

報名注意事項(2/5)

- **相關群**：請協助學生充分了解科系學習重點



報名注意事項(3/5)

- 國立學校名額：7名 (114 學年度開缺情況)
 - 師大附中(6名)：聽語2、情2、學1、自1
 - 政大附中(1名)：肢病腦麻1
- 稻江護家：男女生皆收。
- 靜修高中、達人高中：以招收女生為主。
- 報名類組依鑑定證明主障別(多障可擇一報名)

* 開缺情形請以正式公告為準

報名注意事項(4/5)

• 專業技能班

- 一. 就業導向。
- 二. 每班安置15名學生。(預定情1、學10、自3、其1)
- 三. 選填考量：與開設科別之興趣性向或職業探索明確者。
- 四. 116學年度開設學校：**松農烘焙食品科、內工家電技術科。**

- 入學後不得要求學校開設升學輔導課程。
- 報名專技班建議描述學生操作能力或限制，可拍攝影片佐證優勢。
- 欲選填專技班者，應配合開班學校規劃進行參訪、面談或實作評估，各校帶隊原則如下：
 - **同校 > 4名(組)學生**，至少需有1人為帶隊及聯繫代表(教師為佳)。
 - **同校 < 3名(組)學生**，可由家長自行帶往。
 - 各校依指定時間集合，團進團出。
 - 學校協助妥善安排帶隊教師/家長，以維護參訪當日秩序與安全。

報名注意事項(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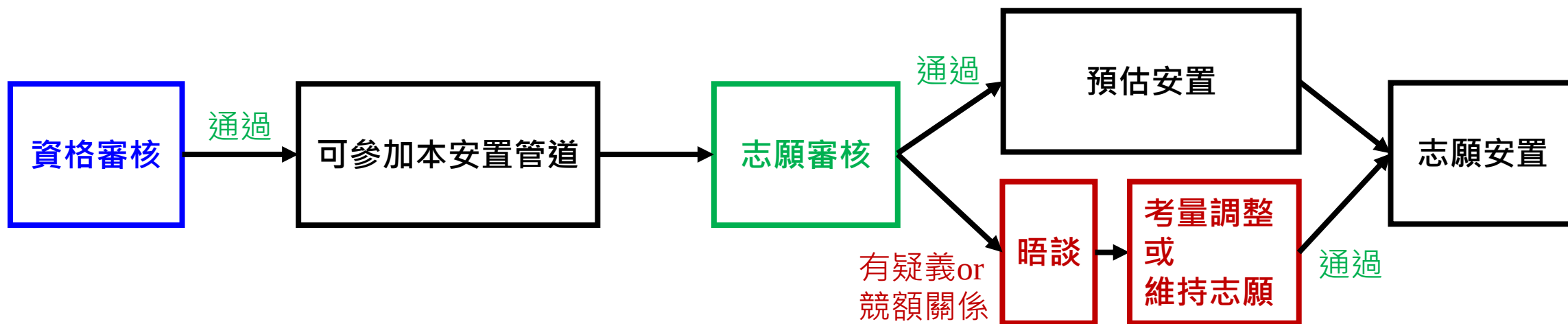
- **資料準備：**

- 一. **影本**：不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職章。（**學校審核**）
- 二. **非本市應屆畢業生**：應附「居住事實」佐證資料紙本(115年7~12月中戶籍資料與水電費繳費證明)。
- 三. 各項資料法定代理人欄位簽章：**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或由監護人簽名。
- 四. 資料電子檔上傳：建議**檔名標註清楚**。
- 五. 凡於**生涯轉銜建議表中提及者均須檢附佐證資料**。
- 六. A4紙本1份，請務必依檢核表排序，裝訂整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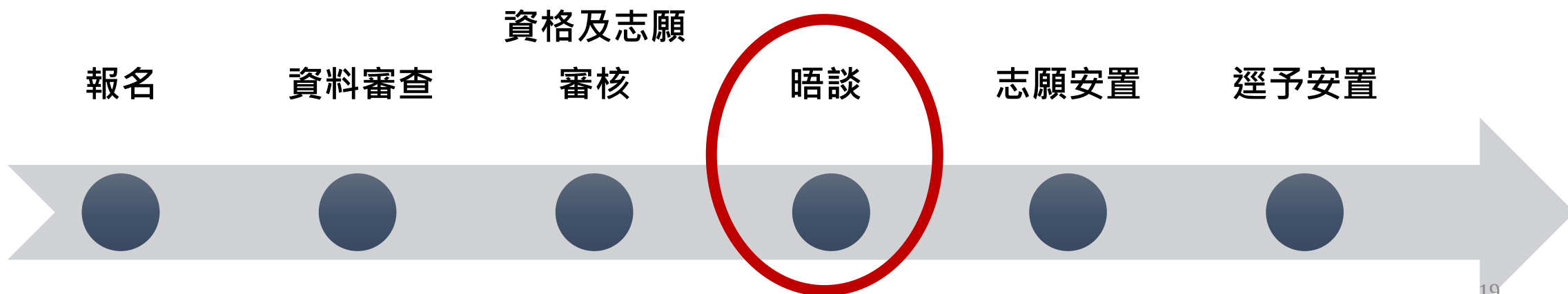


資格及志願審核

- **資格審核**：學生特教身分及志願適切性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本就學安置。
- **志願審核**：由鑑輔會鑑輔小組，針對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所填寫之志願進行審核：
 - 對其未來適應、志願適切性，**無疑義者**，進行預估安置。
 - 對其未來適應或志願適切性，**有疑義者**；**或因競額關係**，須參與晤談，並可參考預估安置餘額表，考量調整或維持志願。



晤談



晤談(1/3)

準備工作：

- 一. 查詢預估安置餘額表之餘額：至各類組承辦學校官網。
- 二. 是否調整志願：老師與家長、學生討論，並預擬欲調整之志願。

當日：

- 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務必參加(父母請假，需有委託書、委託人)；**教師視需求通知是否須參加**。
- 二. 務必**攜帶通知單**，並詳讀通知單重要事項。
- 三. 未出席、未委託、未攜委託書、逾時1小時，視同放棄本管道。

晤談(2/3)

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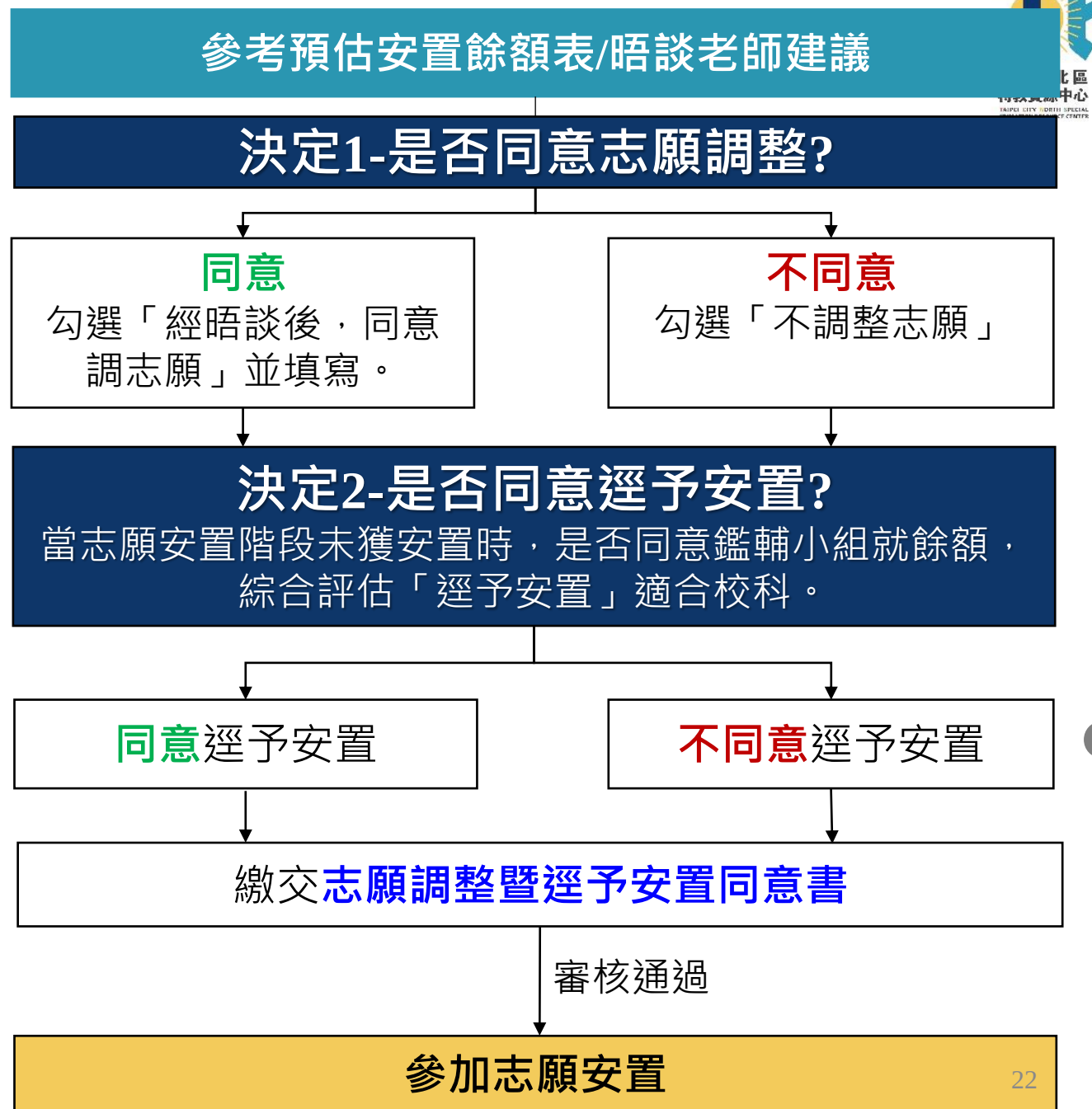
- 一. 非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需晤談之學生(收到各類組承辦學校通知)
- 二.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出席。
- 三. 國中特殊教育個案管理教師或認輔老師由各組鑑輔小組視需求決定是否須參加(非國中應屆畢業生則免)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
- 二. 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晤談(3/3)-同意書

鑑輔小組對學生未來適應或志願適切性，**有疑義者**；或**因競額關係**，須參與晤談，並可參考預估安置餘額表/晤談老師建議，考量調整或維持志願，簽署**志願調整暨逕予安置同意書**。





志願安置

第一志願優先
(含調整後志願)

未超過名額
+
且評估適切

超過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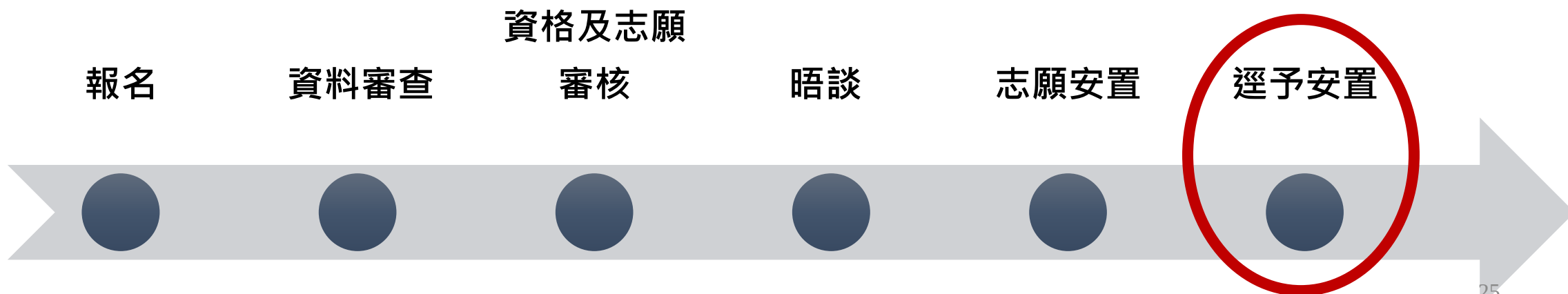
評估性向、優勢、表現、需求、
志願適切性

獲安置

未獲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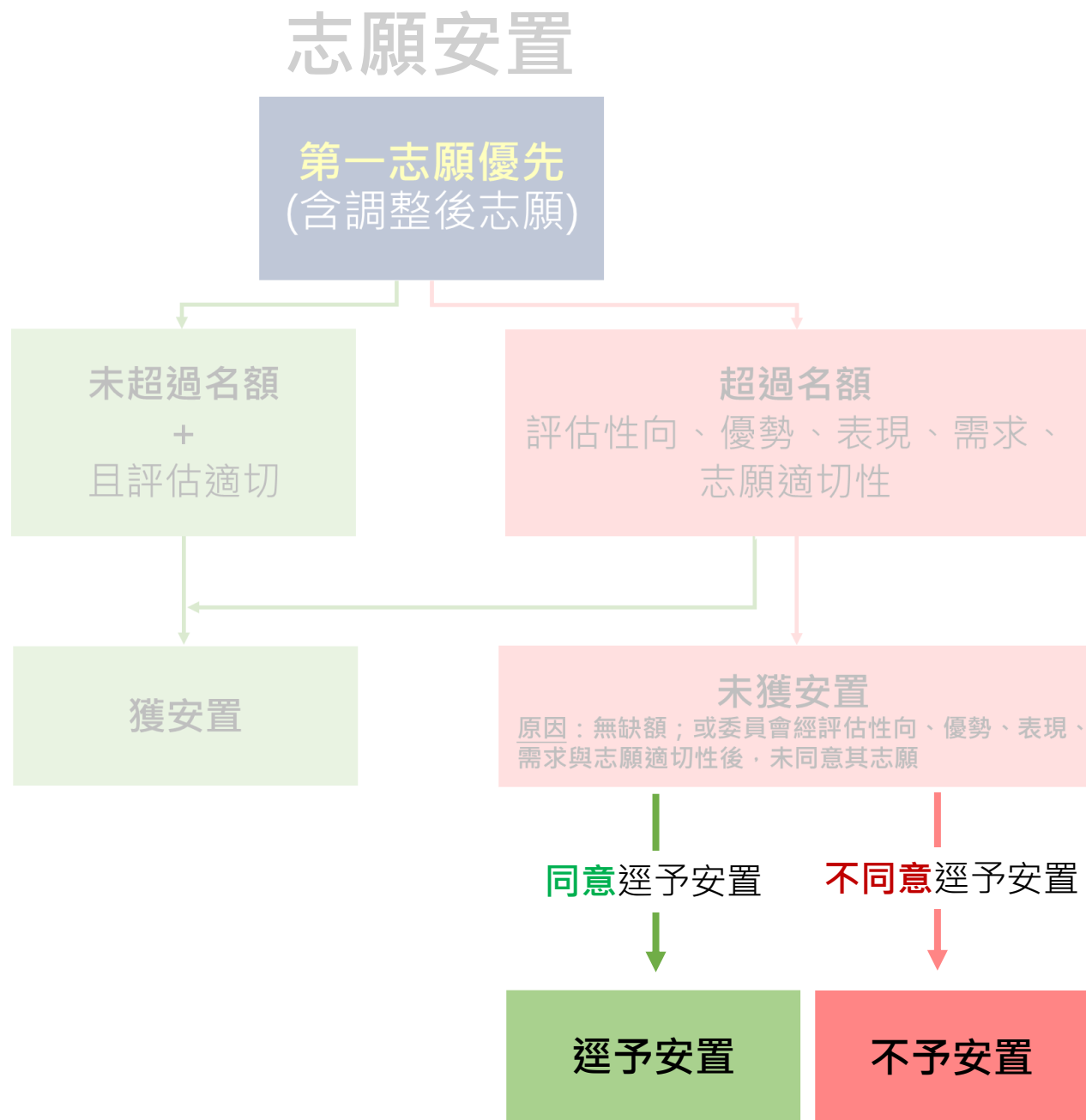
原因：無缺額；或委員會經評估性向、優勢、表現、
需求與志願適切性後，未同意其志願

逕予安置



逕予安置

- **對象：未獲志願安置之學生，且同意逕予安置者。**
- 於116年3月2日至3月18日志願安置會議後進行



依家長
選擇

重點提醒



重點提醒 (1/7)-順序原則

- 條件：資格及志願審核通過者。
- 階段：志願安置(含晤談後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晤談時同意者)。
- 步驟：
 1. 應屆畢業生各階段完成安置後→非應屆畢業生。
 2. 以第一志願優先。超額時，依性向、優勢、表現及需求綜合評估。
 3. 前一階段已安置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

重點提醒 (2/7)-安置結果公告及報到、

- 結果公告：

1. **116年3月31日(三)**中午12時，至教育局、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適性安置系統查詢。
2.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寄發(給學校、非應屆畢業生家長)

- 報到

- 一. 經公告安置之學生，**須於116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持「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向安置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 二. 經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隨安置學校之作業時程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116年7月8日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重點提醒 (3/7)-申復及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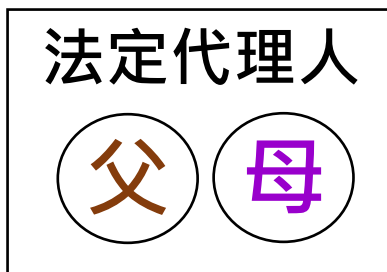
請參閱公告之簡章規定辦理。

- 一. 欲提出申復者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116年4月1日起至4月2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填具申復書（附件十一），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 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請參閱本簡章第拾。
- 四. 學生本人因故無法出席（如：正接受治療、具傳染風險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法定代理人應提出醫療佐證文件、IEP、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足以表達本人意願之相關資料，由承辦單位根據佐證資料，經協商後調整出席方式。
- 五. 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獲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接獲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逾期不予受理。
- 六. 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重點提醒(4/7) – 法定代理人權利行使事項

-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件十二)。
- 二. 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三.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倘為父母一方單獨行使親權或由法定監護人行使，應另行填寫法定代理人單獨行使權利義務切結書(附件十四)。

重點提醒(5/7) — 法定代理人一方因故無法 簽名聲明書



拾、法定代理人權利行使事項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件十二)。

二、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三、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倘為父母一方單獨行使親權或由法定監護人行使，應另行填寫法定代理人單獨行使權利義務切結書(附件十四)。

【附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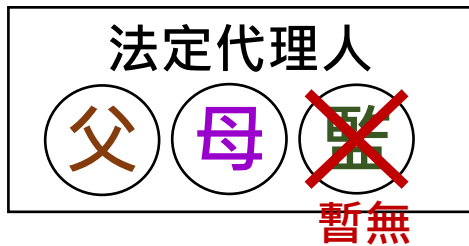
臺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 父 / 母，其中 父
因故無法親 (原因：派駐海外工作)，故
由本人 母 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
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 母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點提醒(6/7) –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拾、法定代理人權利行使事項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件十二)。

二、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三、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倘為父母一方單獨行使親權或由法定監護人行使，應另行填寫法定代理人單獨行使權利義務切結書(附件十四)。

【附件十三】

臺北市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祖父 為學生 000 之 祖父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 / 母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 因 遭裁定羈押禁見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本就學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 祖父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點提醒(7/7) – 法定代理人單獨行使權利 義務切結書



拾、法定代理人權利行使事項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件十二)。

二、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三)，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三、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倘為父母一方單獨行使親權或由法定監護人行使，應另行填寫法定代理人單獨行使權利義務切結書(附件十四)。

臺北市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法定代理人單獨行使權利義務切結書

監

立聲明書人 為學生 000 之 監護人 (與學

生之關係)單獨行使權利義務之法定代理人，其監護權行使情形如下：

☐ 本人為未成年子女之父親/母親，並依據民法第 1055 條規定，由本人「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對此切結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因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有民法第 1091 條或第 1094 條等特殊情形，依法由本人擔任「法定監護人」行使監護權，對此切結負一切法律責任。

監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聯絡窗口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875-3425(專線)

(02)2874-9117轉1601 廖文君老師、樓威主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02)2725-6344 蔡嘉綺科員、陳怡儒股長

臺北市116學年度

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重要變革

- 高級中等學校每校皆招收1班。
- 自閉症學生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安置，其中市立**木柵高工**每班安置3名，其餘學校每班安置4名。（每學年會變動）

重要日程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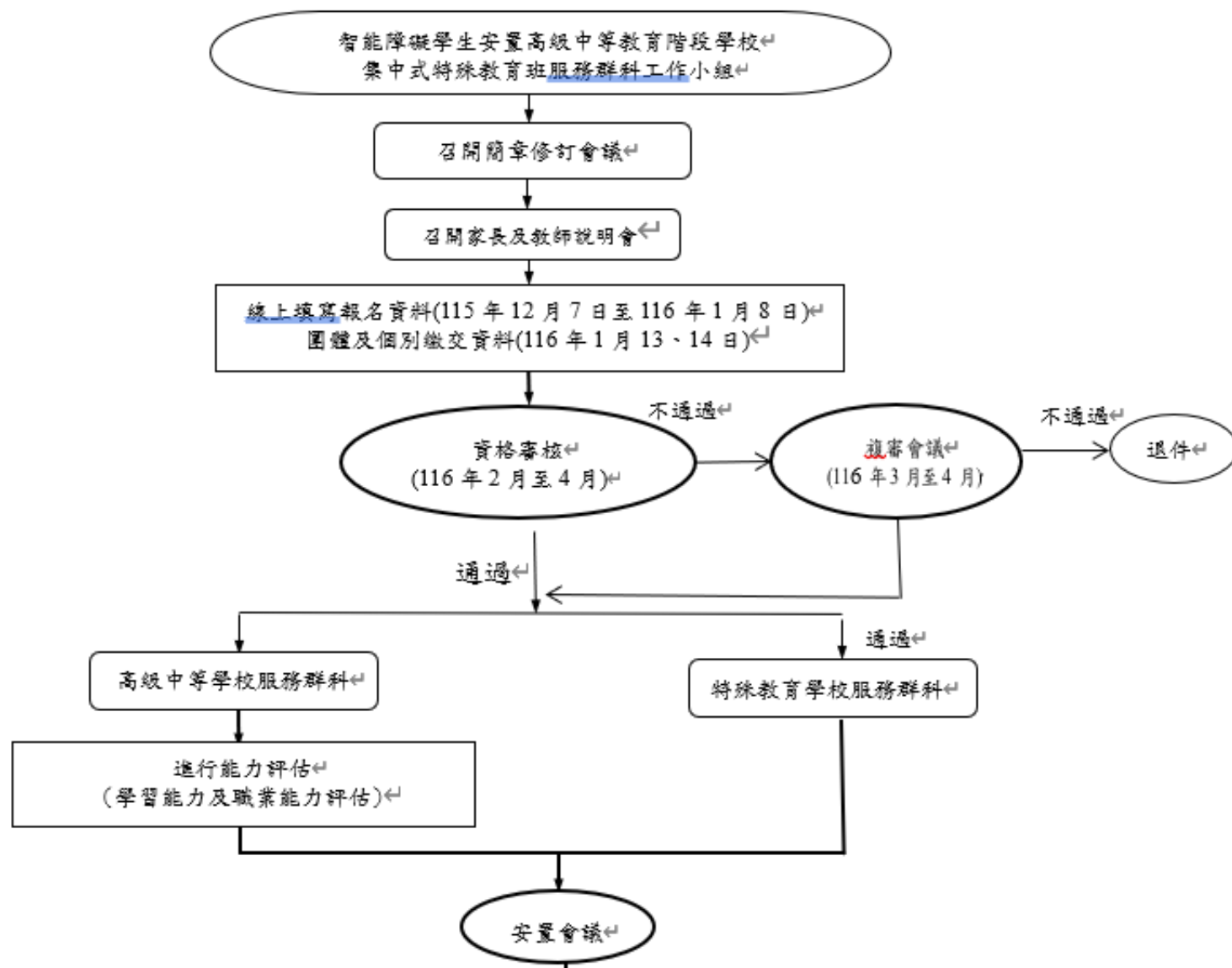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下載	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並供下載(https://tnsrc.tp.edu.tw/)
2	家長說明會	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3	各國中校內報名	依各國中所訂時間為準
4	各國中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15年12月7日（星期一）至 116年1月8日（星期五）
5	集體（或個別）報名	116年1月13、14日（星期三、四）
6	資格審核及複審會議	116年2月下旬至4月
7	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116年4月17、18日（星期六、日）
8	安置會議	116年4月23日（星期五）

重要日程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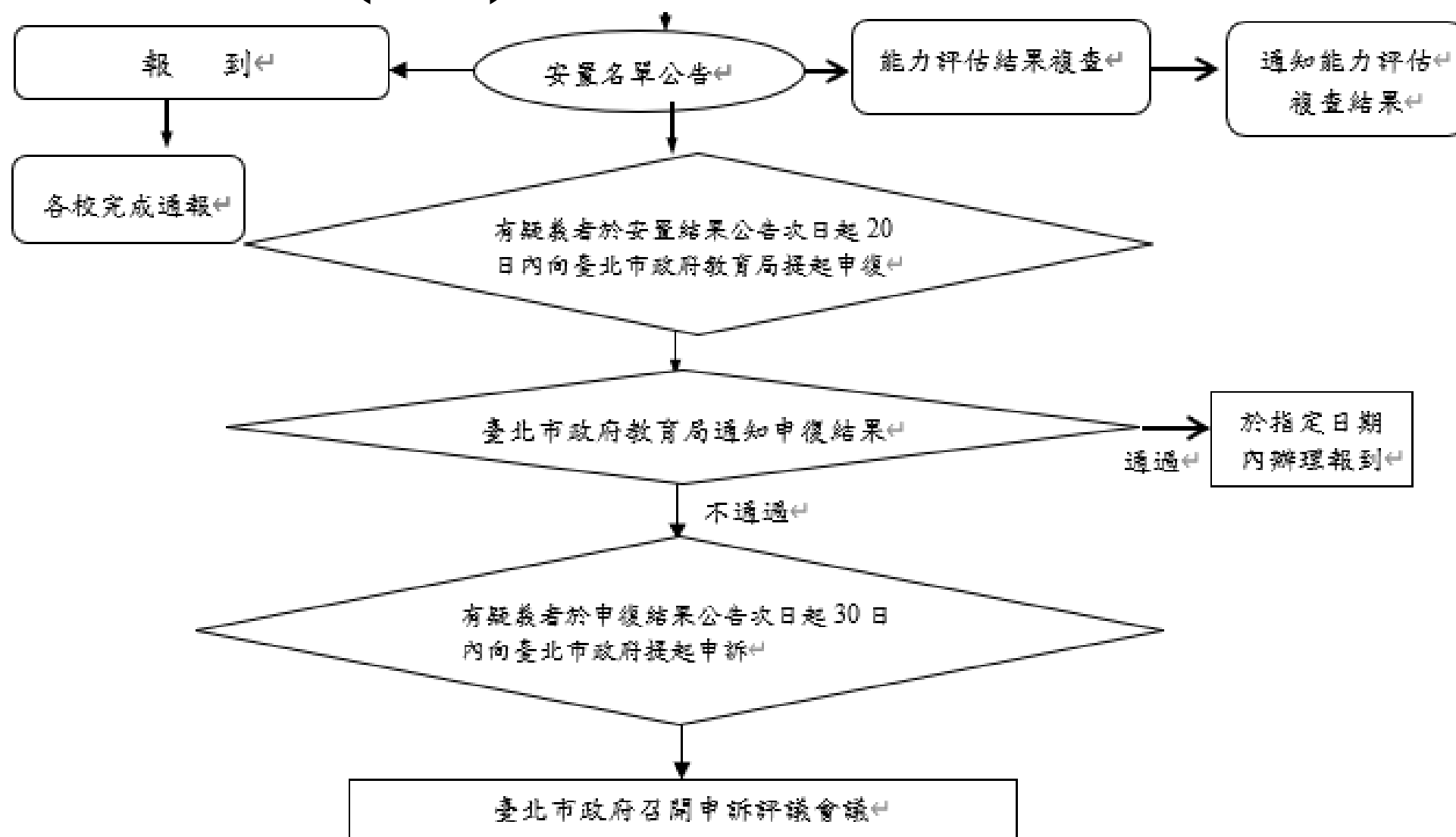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日期
9	公告安置名單、寄發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	116年5月5日（星期三）
10	申請評估結果複查	116年5月7日（星期五）申請截止 （以郵戳為憑）；116年5月11日（星期二）前回覆 複查結果
11	安置學生報到	116年5月12日（星期三）
12	安置學校彙報學生報到名冊	116年5月13日（星期四）
13	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	116年6月14日（星期一）前未能繳交者視同放棄本 管道安置結果

工作流程圖(1/2)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



工作流程圖(2/2)



報名對象

◎ 報名一對象(同時具備各項條件)

報名學生須於115年12月31日
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臺北市立臺北特校、文山特校
1. 年齡滿21足歲以下（95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年齡之限制），未曾接受本安置管道之國中畢業生（以學生未至安置學校完成畢業證書繳交之報到手續為依據） 2. 設籍臺北市、新北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領有直轄市/縣市鑑輔會之以下身分者：（任一身分）	
• 智能障礙學生 • 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先經該類組鑑輔小組評估智力為臨界以下且適合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者。 • 其他障礙類別學生須先經本安置管道鑑輔小組評估智力為臨界以下且適合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者。	• 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兼有智能障礙 • 其他障礙類別伴隨智力低下者
	3. 能至臺北市區交通車接駁處者（交通車僅於臺北市行政區域內行駛，新北市學生請審慎考慮交通問題）

報名(包含線上及現場報名)

●報名(線上填寫+現場繳件)

(一)線上填寫資料：115年12月7日(星期一)至116年1月8日(星期五)

請各國中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進行線上填寫報名資料。(非應屆畢業學生請原畢業國中提供相關資料)。

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樓活動中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
電話：(02) 2874-9117轉1601、1606
承辦人：陳志偉老師

報名(包含線上及現場報名)

● 報名(線上填寫+現場繳件)

(二)現場繳交資料(新北市及非應屆畢業生可選任一時段報名)

日期	時間	受理繳交資料行政區
116年1月13日 (星期三)	上午09:00-12:00	文山、萬華、大同
	下午13:00-16:00	信義、大安、中正
116年1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09:00-12:00	內湖、南港、松山
	下午13:00-16:00	士林、北投、中山

報名身分	線上報名	現場報名
應屆畢業生	就讀國中	就讀國中
非應屆畢業生	原就讀國中	親自或監護人代理

繳交資料(1/3)

項目	資料	簡章 附表	線上列印 核章	備註
0	報名資料檢核表	1	V	
1	報名表	2	V	上傳相片
2	戶口名簿/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3-1	團體報名冊(應屆)	3	V	
3-2	畢業證書正/影本(非應屆)			正本驗畢歸還
4	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4		A4大小不用黏附表4
5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5		無則免附

父及母皆需簽名；勾選是否同意轉交報名資料予以安置學校

繳交資料(2/3)

項目	資料	簡章 附表	線上列印核 章	備註
6	學習能力評估特殊需求服務 申請表	6		無需求者免付
7	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及相關 檢核表 (113.09.01-115.10.15)	無法施測需填寫 無法施測原因與 學生心智功能與 適應行為表現		呈現全量表/指數 分數/分測驗量表 分數
8	九年級IEP			
9	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116年1月1日後 通報網填寫
10	國中相關輔導資料			

繳交資料(2/3)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

紙本資料核章

紙本資料依檢核表
序排列

列印集體報名冊
1.分障別
2.依序排列紙本資料

勿釘針
使用長尾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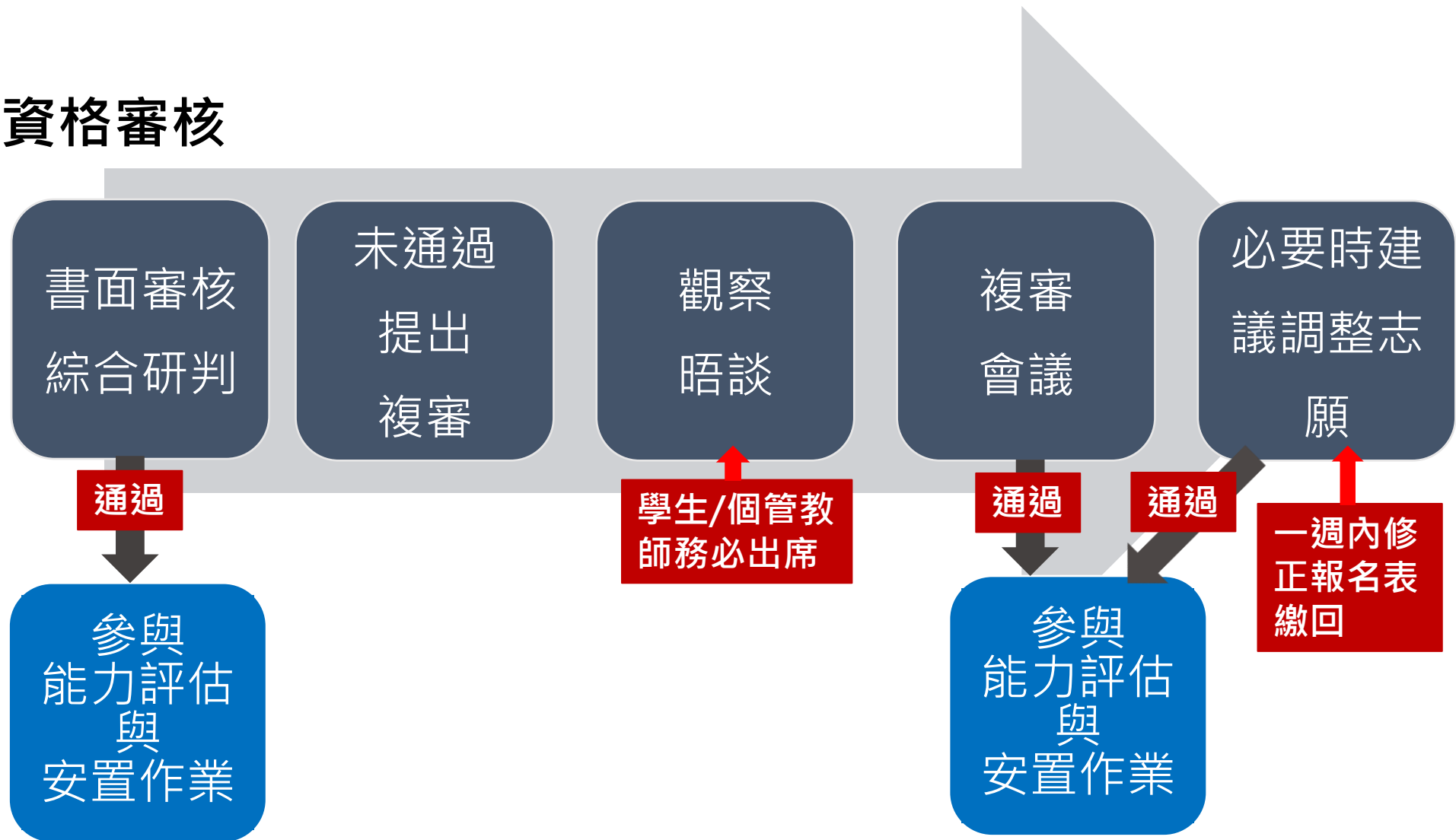
資格審核(1/2)

一、**初審**：「**報名資格**」及「**學習能力評估之特殊需求服務**」審核。

二、**複審**：對「報名資格」或「學習能力評估之特殊需求服務」之**初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提出複審並填寫複審申請表（附表8）。
惟學習能力評估之特殊需求服務應檢附校內實施之紀錄，由本市鑑輔小組進行審核。

資格審核(2/2)

• 資格審核



評估

(依評估通知單時段參與職業能力評估)

一、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評估項目	日期	時段
學習能力	116年4月17日(星期六)	上午
職業能力	116年4月17日(星期六)	學習能力評估後
	116年4月18日(星期日)	全天

二、經審核通過報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或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者免參加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

參與評估之身分別

重點提示	
報名【高級中等學校】	僅報名【特殊教育學校】
須經鑑輔小組審查通過。 須參加學習能力評估、職業能力評估。	須經鑑輔小組審核通過 免參加能力評估。

評估成績複查

評估項目	日期	時段
複查期限	116年5月7日 (星期五)	家長或監護人填寫限時掛號寄出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10)
結果通知	116年5月11日 (星期二)	郵寄至申請人通訊處(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收件人：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陳志偉教師收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1/5)

一、安置會議

- (一)日期：116年4月23日（星期五）。
- (二)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3樓多功能會議室。
- (三)參與人員：鑑輔小組及接受安置學校代表。

二、安置學校及班級數

學校	士林高商	大安高工	木柵高工	內湖高工	松山工農	松山家商	南港高工	臺北特校	文山特教
行政區	士林	大安	文山	內湖	信義	信義	南港	士林	文山
科別	門市服務	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門市服務	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門市服務	居家生活服務 餐飲服務	居家生活服務 餐飲服務
班級數	1	1	1	1	1	1	1	6	5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2/5)

•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1. 以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學生優先安置**為原則，**設籍新北市學生安置服務群科總名額至多8名**。
2. 評估結果相同者，以職業能力評估結果高者優先安置。
3. **自閉症學生**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安置，其中**市立木柵高工每班安置3名，其餘學校每班安置4名**。
4. 安置名額由鑑輔小組**依據當年度實際參加能力評估人數，並考量能力評估（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切截點**，決定每班平均安置人數。每班安置名額以8至15名為原則。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3/5)

•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5. **以校際均衡安置為原則**，參酌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依4階段辦理：

■ 第1階段安置

安置人數為每班預定安置人數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安置**智能障礙與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類別學生**，分第一輪與第二輪辦理：

- A. 第一輪安置:依學生之能力評估結果（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及第1志願進行安置。
- B. 第二輪安置:若每班未達預定安置人數二分之一者，其剩餘名額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安置。

■ 第2階段安置

以**自閉症**學生為主，各班安置人數(安置原則第3點)

- A. 第一輪安置:依學生之能力評估結果（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及第1志願進行安置。
- B. 第二輪安置:若每班未達自閉症學生預定安置人數者，其剩餘名額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安置。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4/5)

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

■ 第3階段安置

能力評估結果在**切截點以上**，但**尚未安置之智能障礙**與**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類別學生**，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安置。

■ 第4階段安置

能力評估結果在**切截點以上**之**其他障礙類別學生**，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安置。

6. 曾經本安置管道安置（未至安置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非應屆畢業生**於**第4階段後進行安置**。
7. 若鑑輔小組通過每班安置人數尚有剩餘者，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進行安置。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5/5)

特殊教育學校

•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

□安置名額每班以12人為原則，依學區分配。原則如下：

學校	行政區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以萬華、中正、信義、南港、大安、文山6區為原則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以北投、士林、大同、中山、內湖、松山6區為原則

□新北市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
必要時鑑輔小組得建議安置學校

安置結果公告

- 時間：預定**116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公告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

-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書(附表9)：
 - 應屆畢業生送請各國中轉發學生。
 - 非應屆畢業生由中心依報名表通訊地址寄送。

報到入學

- 日期：

- (一)高級中等學校：**116年5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 (二)特殊教育學校：依「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書」上所列時間進行報到。

- 地點：攜帶「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書」至安置學校教務處。

安置申復處理

- 一. 欲提出申復者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申復書(附表11)，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 **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附表12)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惟於實務執行時均邀請學生須同時出席會議。
- 四. **學生本人因故無法出席(如：正接受治療、具傳染風險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法定代理人應提出醫療診斷、IEP、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足以表達本人意願之相關資料，由承辦單位根據佐證資料，經協商後調整出席方式。

安置申訴處理

- 五. 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獲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六. 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法定代理人權利行使事項

-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表13）。
- 二. 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14），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三.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倘為父母一方單獨行使親權或由法定監護人行使，應另行填寫法定代理人單獨行使權利義務切結書（附表15）。

注意事項(1/3)

- 經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準時取得國中畢業資格者，或於116年6月14日(星期一)前，**未能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 學生僅能擇一報名參加本安置管道：「教育部國教署轄屬高級中等學校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安置管道與**本安置**管道，**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注意事項(2/3)

- 已獲「臺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本安置管道之「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
- 家長或教師須協助參加評估之學生依規定時間參加「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未參加者不予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 經縣市鑑輔會鑑定為智能障礙學生，但未通過資格審核者，建議可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及五專免試入學等入學管道。

注意事項(3/3)

- 報名本安置管道並經資格審核通過之學生，由鑑輔小組依照學生志願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科依學區安置，**學生如不同意接受安置，可自行放棄，選擇其他入學管道。**
- 報名本安置管道前**請務必先行了解欲就讀學校所在位置與住家間交通往返路程審慎評估志願**，**文山特教及臺北特教交通車服務僅限其所責之本市學區內。**
- 簡章及相關表件：登入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或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件。

家長務必清楚的日程

115年10月31日(六)

• 家長說明會

115年11月11日(三)止

• 報名招生學校服務群科參訪

115年11月至12月

• 招生學校服務群科參訪

116年2月至4月

• 資格審核複審會議

116年4月17,18日

• 能力評估

116年5月12日(三)

• 報到

116年6月14日前(一)

• 至報到學校補繳畢業證書

招生學校服務群科參訪時段

學 校 名 稱	日 期	時 間
臺北 特校	115年12月15日	09：30-11：30
	115年12月16日	09：30-11：30
文山 特教	115年11月24日	13：30-15：30
	115年11月25日	09：30-11：30
大安 高工	115年12月17日	09：30-11：30
	115年12月21日	13：30-15：30
南港 高工	115年12月1日	09：30-11：30
	115年12月4日	09：30-11：30
木柵 高工	115年11月19日	09：30-11：30
	115年11月19日	13：30-15：30

學 校 名 稱	日 期	時 間
內湖 高工	115年11月18日	09：30-11：30
	115年11月20日	09：30-11：30
士林 高商	115年11月16日	09：30-11：30
	115年11月16日	13：30-15：30
松山 工農	115年11月17日	09：30-11：30
	115年11月18日	13：30-15：30
松山 家商	115年11月16日	13：30-15：30
	115年11月17日	13：30-15：30

各校帶隊原則如下：

- **同校 > 4名(組)學生**，至少需有1人為帶隊及聯繫代表(教師為佳)。
- **同校 < 3名(組)學生**，可由家長自行帶往。
- 各校依指定時間集合，團進團出。
- 學校協助妥善安排帶隊教師/家長，以維護參訪當日秩序與安全。

重要提醒

- 確實於IEP/轉銜會議與家長討論考量志願。
 - 考量交通、課程等因素排序志願
 - **儘可能**將高中服務群科志願填滿並加上特教學校志願
-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予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 獲12年就學管道安置報到後則**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 本管道採**校際均衡安置**，**非志願分發**

本市所設服務群科之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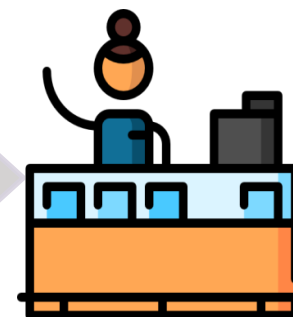
餐飲服務科

訓練食材處理、基礎速食製備及飲料調製技能；進行生活用品整理、家電使用與維護及家事處理等基本技能



門市服務科

訓練櫃檯作業、收銀系統及操作基礎設備技能；進行物品整理、倉儲與配送等基本技能



居家生活服務科

訓練生活保健、居家照顧及飲食調理技能；進行生活用品整理、家電使用與維護及家事處理等基本技能



聯絡窗口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875-3425(專線)

(02)2874-9117轉1606 陳志偉老師、樓威主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02)2725-6344 蔡嘉綺科員、陳怡儒股長

簡報結束

